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93號

原告 莊碧雲即新竹縣私立新湖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訴訟代理人 賴威翰

被告 楊緞妹

特別代理人 楊煥堂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7,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請求金額為347,000元（見本院卷第152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莊碧雲於民國97年11月20日設立新竹縣私立

01 新湖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被告患有精神疾病、行動不
02 辨，無法自理生活，自108年7月起由原告照護，惟被告自10
03 9年12月起至113年12月止，於扣除縣府及中央補助款後，尚
04 欠養護費用347,000元未為給付，因無法與被告之家屬取得
05 聯繫，原告於未受被告委任下，對被告提供必要照護，實屬
06 有利於被告，亦未違反被告之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已對
07 被告構成民法第172條規定之無因管理，且兩造間並無訂立
08 契約，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原告爰依民法無因管
09 理、不當得利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擇一為判決。
10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請求。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竹縣私
14 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新竹縣政府備查函、收費
15 標準、養護補助費用請領清冊等件為證，被告對此均無爭
16 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
18 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
19 之；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
20 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
21 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
22 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
23 172條、第1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自108年7月
24 起持續接受原告全日住宿照顧之養護，足徵原告在未受被
25 告委任之情形下，仍對被告實施必要之照護，有利於被
26 告，且其對被告之照顧並無違反被告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
27 思，已對被告成立無因管理，自得請求被告支出必要或有
28 益之費用。又原告每月照顧費用為33,000元，扣除新竹縣
29 政府補助款及中央補助款後，每月必要之養護費用尚有1
30 1,000元或7,000元，業經本院核算無訛，是原告依上開規
31 定請求被告給付共計347,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彭富榮